新竹縣 114 年度中小學射箭校際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緣起：提倡全民體育從基層做起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展現健康與活力，並期以運動會友，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射箭水準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（一）推展學校體育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。

（二）提高射箭運動風氣、提昇射箭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
（三）落實縣府政策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縣議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體育會、國立陽明交大附屬高級中學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

四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4 日(星期六)

五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參與對象

新竹縣所屬學校在學學生，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：

1、高中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
2、國中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
3、國中男、女組(乙組)30 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。

4、國小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
5、國小男、女組(乙組)20 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。

6、複合弓組個人及團體(視報名隊數)。

(二)活動暨執行方式

1、競賽種類：反曲弓、複合弓

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，逕向 svent107@gmail.com(統一信箱報名)聯絡電話：張偉祥 0900-287913。

3、競賽項目及距離：

(1)高中組70M雙局資格賽、70M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。

(2)國中組50M雙局資格賽、50M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（採80CM靶紙)。

(3)國中(乙組)30公尺雙局、30M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（採80CM靶紙)。

(4)國小組30M雙局資格賽、30M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（採80CM靶紙)。

(5)國小(乙組)20公尺雙局、20M個人對抗賽及混雙賽（採80CM靶紙)。

(6)複合弓50M雙局資格賽、50M個人及團體對抗賽。

4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4年10月2日上午8時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。

5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6、錦標與獎勵：

(1)各組個人及團體組。

A、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：前八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個人對抗賽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B、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：前八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團體對抗賽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C、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，惟資格賽混雙成績不頒發獎狀。

(2)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（各組團體隊數4隊以下，刪除該組獎項，並同年齡組比賽)，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。

(3)本案績優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敘嘉獎乙次。

7、預定賽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競賽期程			
日　期	上　午	下　午	備　註
10/1 星期三	場地布置	場地布置	
10/2 星期四	08：30～09：00 公開練習三趟 09：00～11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 30M 雙局 國小男、女子乙組 20M 雙局 高中男、女子組 70M 雙局	13：00～13：3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30～16：30 國中男、女子組 50M 雙局 國中男、女子乙組 30M 雙局 複合弓組 50M 雙局	3 分鐘 6 箭
10/3 星期五	08：30～09：00 公開練習三趟 09：00～11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男、女子組乙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	13：00～13：3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30～16：30 國小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	賽後頒獎
10/4 星期六	09：00～11：30 國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男、女乙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	13：30～16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	賽後頒獎

8、附則：

(1)公開練習：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。

(2)弓具檢查：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。

(3)開幕典禮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上午 10：00 於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各隊均需參加。

(4)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。

(5)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
(6)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(7)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

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(8)帶隊參加比賽隊職員、裁判及參加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之相關人員，依縣府教育處公告同意核予公假。

(9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(10)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各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食等相關費用需自理。